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中等學校「歷史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05.16 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74466 號函核定

102.07.08 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01449 號函補正

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；中等學校歷史科；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（歷史主修專長）											
要求 總學 分數	國中：54 高中：40 國高中併計：54		必 備 學 分 數	國中：42(含核心2、歷史28、地理6、公領6) 高中：6				選 備 學 分	國中：12 高中：34				
	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		歷史學系(研究所)、史地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系、臺灣史研究所、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								
國中社會學習領域(歷史主修專長)專門科目名稱				高中歷史專門科目名稱									
類 型	本校科目名稱 (*為本校相似科目名稱)			學 分	必 選 修	類 型	本校科目名稱 (*為本校相似科目名稱)			學 分	必 選 修	學 分	
必 備 科 目	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			2	必 選	必 備 科 目	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			2	必 選	2	
	通 史	臺灣通史(臺灣史)		2	3 選 2		臺灣通史(臺灣史)			2	3 選 2	4	
		中國通史(中國史)		2			中國通史(中國史)			2			
		世界通史(世界史)		2			世界通史(世界史)			2			
	臺 灣 史	臺灣政治史		2		4 選 2	臺灣政治史			2			4 選 2
		臺灣社會史		2	臺灣社會史			2					
		臺灣文化史		2	臺灣文化史			2					
		臺灣經濟史		2	臺灣經濟史			2					
	中 國 史	中國上古史		2	3 選 2	中國上古史			2	3 選 2	4		
		秦漢史、魏晉南北朝史、 隋唐五代史		2		秦漢史、魏晉南北朝史、隋唐五代史			2				
		宋史、遼金元史、明史、清史		2		宋史、遼金元史、明史、清史			2				
		世 界 史	中國近代史		2	3 選 2	中國近代史			2	3 選 2	4	
			中國現代史(*中國現代化析論)		2		中國現代史(*中國現代化析論)			2			
			中華人民共和國史(*中國共產黨史)		2		中華人民共和國史(*中國共產黨史)			2			
	西洋上古史(*西洋中古史、希臘羅馬史)		2	2 選 1	西洋上古史(*西洋中古史、希臘羅馬史)			2	2 選 1	2			
	西洋近古史		2		西洋近古史			2					
	西洋近代史		2	2 選 1	西洋近代史			2	2 選 1	2			
	西洋現代史		2		西洋現代史			2					
	日本史		2	6 選 3	日本史			2	6 選 3	6			
	俄國史		2		俄國史			2					
	東南亞史		2		東南亞史			2					
	古代近東史		2		古代近東史			2					
	美洲史		2		美洲史			2					
	法國史、英國史		2		法國史、英國史			2					

選備科目	臺灣史	臺灣史蹟考察（*臺灣原住民史）	2	3選 2	選備科目	臺灣史蹟考察（*臺灣原住民史）	2	3選 2	4	
		臺灣當代史	2			臺灣當代史	2			
		臺灣涉外關係史	2			臺灣涉外關係史	2			
	中國史	中國社會史（*中國婦女史）	2	4選 2		中國社會史（*中國婦女史）	2	4選 2	4	
		中國史學名著選讀	2			中國史學名著選讀	2			
		中國政治制度史	2			中國政治制度史	2			
		中國經濟史	2			中國經濟史	2			
	西洋史	歐洲近世社會文化史（*世界婦女史）	2	3選 2		歐洲近世社會文化史（*世界婦女史）	2	3選 2	4	
		近代西洋思想史（*西洋史學史、西洋史學名著選讀、啟蒙運動史、西洋現代思潮）	2			近代西洋思想史（*西洋史學史、西洋史學名著選讀、啟蒙運動史、西洋現代思潮）	2			
		文藝復興史	2			文藝復興史	2			
	學分數	小計				40	學分數小計			40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
領域核心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※	2	※為必修						
	社會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2							
社會學習領域必備科目	地	地學通論【*普通地理學、(自然地理+人文地理)】	2-4	必選	備註： 一、歷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應修「必備科目」28學分，「選備科目」12學分，共計至少40學分。 二、本表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-社會學習領域」內涵訂定。 三、欲取得「社會學習領域—歷史主修專長」資格者，除應修習歷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選備學分至少40學分外，另應修習領域核心必備學分2學分及地理、公民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6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54學分。 四、本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為必備，其課程性質及內容與「社會科學概論」不同。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」學分可採計為選備科目學分數。 五、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，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應修學分數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				
		地	地圖學			2-4	3選1		
		理	地理資訊系統			2-4		2	
	理	計量地理	2-4	3選1					
		臺灣地理	2-4			2			
		中國地理	2-4						
	公民	世界地理	2-4	5選2			4		
		公	公民教育			2-4		必選	2
			經濟學			2-4			
		民	法學（概）緒論			2-4		5選2	4
			政治學			2-4			
			社會學			2-4			
倫理學	2-4								
社會學習領域必備學分（含核心2、地理6、公領6學分）小計				14					

- 註：1、得以「中國通史（一）」「中國通史（二）」（上古~隋唐）與「中國通史（三）」「中國通史（四）」（宋~現代）合併採計「中國史」一科。得以「世界通史（一）」「世界通史（二）」（上古~1500AD）與「世界通史（三）」「世界通史（四）」（1500AD起）合併採計「世界史」一科。
- 2、上表所列必、選備科目若分為（一）、（二）學期課程，須修習（一）、（二）方得採認該科學分數。
- 3、不得以「臺灣史概論」、「中國史概論」、「世界史概論」採認為「臺灣史」、「中國史」、「世界史」。
- 4、102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適用；10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- 5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歷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